

鹤壁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政〔2017〕25号

鹤壁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鹤壁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鹤壁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组织实施。

2017年11月28日

鹤壁市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鹤壁市是重要的粮食生产区，保护好土壤环境事关农产品质量安全，事关人居环境健康，事关生态文明和美丽鹤壁建设。当前，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良好，但由于正处于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加速推进时期，局部区域重污染企业退出，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土壤污染状况不清，土地利用存在安全隐患。为加强土壤污染防治，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南省清洁土壤行动计划》，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粮食生产核心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南水北调沿线、鹤壁市饮用水水源地及沿线环境安全和城乡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突出重点区域、行业和污染物，实施分类别、分用途、分阶段治理，形成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努力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鹤壁。

二、工作目标

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总体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建立。到 2030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建立健全。

主要指标：到 202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1% 以上；到 2030 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三、主要任务

（一）掌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1. 摸清土壤污染底数。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有色金属冶炼、造纸、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电镀，下同）用地为重点，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编制全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2017 年底前完成。参加全省详查技术人员在方案编制、样品采集、样品制备、分析测试、质量控制、报告编写等方面的培训，2017 年底前完成。鼓励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参与详查任务。（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财政局、畜牧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

根据环保、国土资源、农业等部门已有相关调查发现的土壤

污染点位超标区、土壤重点污染源影响区（含污灌区）和农用地分布区，以耕地为重点，兼顾林地、园地，确定农用地详查范围和重点区域，2018 年底前，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的面积、分布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结合污染源普查、环境统计等多来源企业信息，排查确定重点行业在产企业和关闭或搬迁企业潜在污染地块，2020 年底前掌握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全面排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变更其他行业企业用地中的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制定详查总体方案和技术规定，开展技术指导、监督检查和成果审核。建立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定期调查制度，每 10 年开展 1 次。（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

2.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设置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和风险点位。在耕地等布设土壤环境监测基础点位，每 5 年开展 1 次监测，掌握全市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在工矿企业及其周边、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果蔬菜种植基地等设置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每年开展 1 次监测，掌握重点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及其变化情况，并对监测点位实施动态更新。2017 年底前，完成土壤环境质量国控监测点位设置。根据工作需要，在大宗农产品生产基地补充设置监测点位，增加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提高监测频次。2020 年，实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点位所有县区全覆盖。（市环保局牵

头，市国土资源局、农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

3. 实施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构建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整合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试点、污染源普查、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等土壤环境监测数据，利用环保、国土资源局、农业等部门相关数据，建立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借助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拓宽数据获取渠道，实现数据动态更新，逐步完善土壤环境数据库，并与省数据库对接。加强数据共享，编制资源共享目录，明确共享权限和方式，发挥土壤环境大数据在污染防治、农业生产、粮食收购、土地流转、城乡规划中的作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等方式，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运行维护的专业化水平。制定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方案，2018年底前完成平台构建，并与省土壤信息化管理平台联网。(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城乡规划局、粮食局、科技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

建立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以土壤环境监测国控点位为基础，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根据土壤环境质量评价结果，利用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识别土壤环境保护区、预警区、风险管控区、治理修复区，实施全市土壤环境质量“一张图”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国

土资源局、农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城乡规划局、财政局、粮食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配合）

（二）严格监管各类土壤污染源

1. 强化工矿企业环境监管。加强日常环境监管。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2017 年底前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要自行或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每年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检测，结果向环保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各县区环保部门要每年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至少开展 1 次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每年至少开展 1 次重点监管企业的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及时采取措施应对非正常运行情况。鼓励化工、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原材料和先进适用加工工艺，减少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牵头，市发改委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规范企业拆除活动。有色金属冶炼、化工、农药、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活动时，要按照国家关于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的技术规定，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的县级环保、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要先进

行环境风险评估，如发现建筑物中含有有毒有害废物和垃圾，要向当地环保、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由具备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置。（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安监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治。科学确定涉重金属产业发展规模、结构和空间布局，涉重金属行业分布集中、发展速度快、布局调整较大、环境问题突出的县区，要进一步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实施重点行业重金属排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对实施不力造成区域重金属排放量上升的县区，采取区域环境影响评价限批等措施。加强涉重金属行业企业环境监管，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进行停产治理或关闭。2020年全市重点行业的重点重金属排放量要比2013年下降12%。（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开展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至2020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加强危险废物处置活动监管。建立健全全市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信息库并实施动态更新。2018年底前，全面摸清我市危险废物产生种类、数量、流向等信息。以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鹤山区姬家山产业园区为重点，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

平，从环境影响评价、危险废物申报登记，规范企业台账资料记录，加大涉危企业监督检查力度，构建全过程环境监管体系；根据涉危行业特点、工艺水平、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制定差别化管理方案，实行精细化管理。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合作机制。以产生种类较为单一的大宗危险废物的行业企业为重点，鼓励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自建利用处置设施。要将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作为城市的配套基础设施纳入“十三五”规划，在严格环境准入的基础上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引导建设布局合理、管理规范、技术先进、能力充足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倾倒、转移等造成土壤污染的违法行为。到2020年，全市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均不低于90%，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能力提高10%以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规范拆除活动，清理整顿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金属、废旧机动车等回收、处理和再生利用活动，引导相关企业集聚发展。建设鹤壁市静脉产业园试点，推动废金属、废塑料、废旧电器电子等“城市矿产”开发利用，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市发改委牵头，市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3. 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减少

化肥使用量，在农田基本设施配套齐全、能充分保障灌溉用水的地区，重点推广秸秆快速粉碎还田腐熟堆肥技术。推广增施有机肥，推进化肥使用零增长行动，到 2020 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生产、销售、使用的肥料等农业投入品应当达到国家或者行业标准，用作肥料或者肥料原料使用的生活垃圾、污泥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科学使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在粮食主产区、蔬菜产业重点区，建设绿色防控技术示范乡（镇），到 2020 年，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覆盖率达 30%以上，专业化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0%以上。健全完善“监管部门+农资企业+农户”的农资监管信息化平台，推行农业生产企业、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实名购买农药制度，2018 年底前，建成农药监管平台。加强平台线上巡查，适时掌握农药产品特别是高毒、高残留农药流向动态，及时调查处理购销异常情况。到 2020 年，全市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 40%以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 6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供销社、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回收利用体系，逐步健全贮存和回收加工网络，创新回收与再利用机制，扶持回收网点和处理能力建设。2017 年起，浚县开展农药包装废

弃物回收试点工作，到 2020 年，力争实现废弃农膜全面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鼓励使用加厚地膜，严禁生产和使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加快应用生态友好型可降解地膜及地膜残留捡拾与加工机械。（市农业局牵头，市供销社、财政局、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强化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依法规范、限制兽药、饲料添加剂中铜、锌、铅、砷等重金属含量，以及抗生素等化学药品的使用，指导养殖户科学使用兽药、饲料，防止有害成分通过畜禽养殖废弃物还田对土壤造成污染。以淇县为重点，组织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活动，整县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创新治理机制，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提高治理的专业化水平和防治效果。到 2020 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 75% 以上。（市畜牧局牵头，市农业局、发改委、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强灌溉水水质管理。编制鹤壁市灌溉用水水质监测规划。2018 年起，结合水环境功能区划，按灌溉周期每年在夏粮和秋粮灌溉时，开展灌溉水质监测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建立市农业灌溉水质监测网络体系，建立灌溉水水质联动监管机制，确保灌溉水质达标。对长期使用污水灌溉导致土壤污染严重且农产品质量超标的，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并采取休耕、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市水利局牵头，市农业

局、环保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林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4. 加强生活污染控制。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终端处理方式由填埋向焚烧转变，力争到 2019 年，规划建设覆盖半径 60 公里的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生活垃圾焚烧处理比例达到 30% 以上。建立全市废氧化汞电池、镍镉电池、铅酸蓄电池和含汞荧光灯管、温度计、废弃电子产品等重金属废物的收集贮存网络和安全处置体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环保局、商务局、城乡规划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强垃圾和污泥处理处置。对占用农田、河渠以及待开发建设用地的存量垃圾，要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计划，有序实施整治。鼓励在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海绵城市建设、城市水系建设等方面，通过特许经营或 PPP 模式开展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作。到 2020 年，建筑垃圾管理和资源化利用工作基本实现全覆盖，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 50%。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对全市在用、停用和已封场的生活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进行调查评估，2018 年底前，完成全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排查，摸清数量、分布及其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标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渗漏、防扬散等措施。各县区要加大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去向检查力度，

规范污泥处置活动，鼓励将达标后的污泥用于园林绿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环保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三）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

1. 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划定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清单。按照国家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要求，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综合考虑土壤污染来源、污染途径、农用地集中连片程度、农作物种类等，以耕地为重点，将农用地划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有序推进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2020年底前，各县区完成划定工作，报市政府审定，数据上传到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每3年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及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逐步完善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信息。（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研究建立耕地土壤环境质量预警制度。根据土壤环境质量预警网络监测数据，设置土壤环境质量警戒线，定期研判耕地土壤环境质量，对接近警戒线的区域，要禁止新（改、扩）建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项目，现有企业要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实施提标升级改造，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方案；对超出警戒线的区域，要对造成土壤污染物增加的企业依法有序实施搬迁或关闭。（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大保护力度。各县区要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模式，严控非农业建设占用优先保护类耕地；确需占用的，通过提高耕地开垦标准等增加占用耕地成本。加强对占用和补充耕地的质量评价，从严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并重要求。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优先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浚县、淇县要结合基本农田划定、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2017年底前完成。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局、财政局、发改委、环保局、畜牧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研究探索耕地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综合考虑粮食生产、土壤环境保护、社会经济发展等因素，探索建立纵向和横向土壤环境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范围、标准、测算方法、资金使用范围等。（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发

改委等参与)

3. 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小麦、玉米、蔬菜等不同农作物品种，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采取增施有机肥、钝化剂、阻隔剂、改良剂、种植绿肥等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到2020年，完成省下达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任务。(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建立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以现有农业服务组织为依托，建立投入少、成本低、效果好的专业化服务组织，统一组织实施农艺调控和替代种植措施，实现耕地安全利用的专业化和标准化。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指导和培训。2018年底前，完成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专业化服务组织建设。(市农业局牵头，市财政局、畜牧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强农产品质量检测。强化安全利用类耕地产品可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根据农产品质量及时优化调整安全利用措施。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逐步提高市、县级检测能力，推动各县区制定超标农产品应急处置预案，对受污染耕地开展风险管控和治理期农产品临田检测，一旦发现农产品超标，要对其实施专企收购、分仓贮存和集中处理，严禁污染物超标农产品进入流通市场。(市农业局牵头，市粮食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4. 全面实施耕地严格管控。根据耕地土壤污染详查状况结果等，2020 年底前在全市范围内逐步推进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划定工作。采取农作物及品种间的种植结构调整、轮作等治理措施，严禁种植超标食用农产品；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源安全的，有关县区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并落实有关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无法调整的调为未利用地。（市农业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局、环保局、发改委、水利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5. 加强林地园地土壤环境管理。在林地、园地集中分布区域建立产出食用农（林）产品质量定期检测制度；发现超标的，要及时采取种植结构调整等措施。加快推进林业生态市建设，开展林业面源污染防治。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大力推广生物农药，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进一步完善生物农药、引诱剂管理制度，加大使用推广力度。探索推进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无公害绿色防控技术，建设 1 至 2 个市级林业有害生物绿色防控示范园区。对园地、林地土壤污染问题突出的区域，逐步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无法修复的，调整为未利用地。（市林业局牵头，市农业局、财政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四）严格管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

1. 实施污染地块清单化管理。建立调查评估制度。自 2017 年起，对拟变更土地使用权人以及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的冶炼、

化工、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委托有资质的专业机构，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土地使用权人依法转移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方负责开展调查评估；已经关闭搬迁的，以及受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的县区政府负责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向所在地的县级环保、城乡规划、国土资源部门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开展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各县区环保部门要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国土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乡规划等部门，以已关停、破产或搬迁的重点行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为重点，2018年底前完成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工作。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等部门在制定本县区重点行业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企业等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方案时，应当及时向同级环保、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等部门提供拟关停并转、破产或搬迁企业名单。（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安监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自2017年起，各县区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历史遗留污染地块排查结果、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风险点监测结果等，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依据污染地块进一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结果等，综合确定市级污染地块优

先控制名录，并明确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纳入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作为土地利用规划的重要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管理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严格用地准入管理。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内容，土地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各级国土资源、城乡规划管理、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编制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污染地块的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管理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按照“以质量定用途”的原则，将土壤环境质量较差的地块尽量规划为对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不高的用地类型。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周边生态环境等有严重影响的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用地要求的，不得用于居民、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开发利用。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城乡规划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环保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对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划分污染地块管理类型，并制定差异化措施，实现“一块一策”，严格管控污染地块环境风险；由所

在县区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3. 加强联动监管。建立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环保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各级城乡规划部门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各级国土资源部门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不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禁止流转。各级环保部门要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对未进行调查评估，应开展治理修复而未开展，或治理修复效果不达标土地，环保部门不批复在其上面开发进行的项目环评。（市城乡规划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

1. 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生态保护红线与空间开发保护管理相衔接，在红线区域实施最严格的土地用途管制和产业退出制度。结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和重点行业特点，合理确定重点工业企业布局。实行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联动机制，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环境承载力和区域特点，合理确定区

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城乡规划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完善用地控制指标和定额标准，建立节约集聚激励和约束机制。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建立完善节约集约用地评价体系，严格执行各行业用地标准的控制指标，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重污染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企业。结合土壤环境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发改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城乡规划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新（改、扩）建排放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的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当对建设用地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风险评估，提出防渗、监测等污染防治措施。自 2017 年起，有关县区政府、管委要与重点行业企业签订土壤污染防治

责任书，明确相关措施和责任，责任书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3. 加强未利用地保护。加强太行山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内未利用地的保护，严格控制开发强度。加强低山丘陵区纳入耕地后备资源的未利用地保护，定期开展巡查。（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拟开发为农用地的，县区政府、管委要组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状况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不满足相应标准的，不得种植食用农产品。（市农业局牵头，市环保局、国土资源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依法严查向荒草地、荒漠化土地等非法排污、倾倒有毒有害物质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我市矿山开采区域内未利用地的环境监管，发现土壤污染问题的，要及时督促相关责任主体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公安局、林业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4. 加强饮用水源地土壤环境保护。根据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严格区域内土地用途管制和开发利用强度。（市国土资源局牵头，市环保局、水利局、南水北调办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以盘石头水库、淇河、工农渠、南水北调工程及各县区饮用水源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定期开展水源地及其周边土壤环境监测，严厉打击违法排放污染物和非法开发的行为，确保

防护区及其周围土壤环境的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水利局、南水北调办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六）有序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1. 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造成土壤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要承担治理与修复的主体责任。责任主体发生变更的，由变更后继承其债权、债务的单位或个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或双方约定的责任人承担相关责任。土地使用权已收回、责任主体灭失或责任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改委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以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结果为依据，2018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建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2018年底前，各县区要以影响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的突出土壤污染问题为重点，制定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明确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土资源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确定治理与修复重点。各县区要结合城市环境质量提升和发展布局调整，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服、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项目的重点行业企业污染地块为重点，根据耕地土壤污染程度、

环境风险及其影响范围，确定治理与修复的重点。（市农业局、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3. 强化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治理与修复工程原则上在原址进行；需要转运污染土壤的，有关责任单位要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向所在地和接收地环保部门报告。治理与修复期间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等，应当依照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工程施工期间，责任单位要设立公告牌，公开工程基本情况、环境影响及其防范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警示标识，限制非施工人员进入；所在县区的环保部门要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工程完工后，责任单位要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治理与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县区政府、管委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第三方机构的指导、监督，建立相关机构的诚信档案，将第三方机构诚信档案纳入社会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商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发改委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4. 落实监督目标任务。建立工程进展调度机制，相关县区每年12月底前向市环保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情况，并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市环保局可委托第三方机构，

按照国家关于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的技术规定，对有关县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进行综合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市环保局牵头，市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四、保障措施

（一）构建全社会共治体系

1. 强化政府主导。各县区政府、管委是落实本工作方案的主体，要制定并公布县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确定土壤污染防治的目标、任务和具体措施，并报市环保局备案。各县区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统筹协调和监督检查，各有关部门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协调做好土壤污染防治相关工作。每年1月底前，市环保局要将上一年度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政府报告。（市环保局牵头，市发改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财政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城乡规划局、畜牧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发挥市场作用。积极推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探索土壤污染治理项目与经营开发项目组合开发模式，推动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开展环保“互联网+”等土壤污染防治模式创新，鼓励各类投资进入环保市场，加快培育壮大一批环保产业龙头企业。探索在重点行业建立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制度。

（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农业局、国土资源局、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3. 加强社会监督。推进信息公开。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和调查结果，适时公布全市及县区土壤环境状况。重点行业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开展企业污染排放及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自行检测，并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排放总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建立统一的信息公开平台，积极推进土壤环境大数据共享开放，实施政府数据资源清单管理。（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发改委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建立公共参与制度。实行有奖举报，鼓励公众通过“12369”环保热线、环保微信举报平台等途径，对乱排废水、废气，乱倒废渣、污泥等污染土壤的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有条件的县区可根据需要聘请环境保护义务监督员，参与现场环境执法、土壤污染事件调查处理等。鼓励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以及民间环境保护机构参与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推动公益诉讼。因土壤污染而致使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人民检察院可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支持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有关组织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负有土壤污染防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怠于履行职责或怠于起诉时，督促其履行职责，获授权后，

积极推进提起公益诉讼工作。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的监督、诉讼及相关案件办理工作。（市检察院牵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国土资源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水利局、农业局、林业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4. 落实企业责任。重点监管企业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将土壤污染防治纳入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固定污染源企业要实行排污许可制度。建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体系，鼓励和约束企业主动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接受社会监督，把存在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违法信息纳入社会诚信档案。因生产、经营活动或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土壤污染的企业和单位，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扩散，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工商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5. 开展宣传教育。2017年底前，编制完成全市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方案。利用多种手段，结合世界地球日等主题宣传活动，普及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加强法律法规政策宣传解读，营造保护土壤环境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把土壤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融入党政机关、学校、工厂、社区、农村等的环境宣传和培训内容。（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教育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粮食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二）建立土壤污染防治法规管理体系

1. 制定土壤污染防治相关管理办法。研究制定鹤壁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废旧电器电子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等管理办法。发布废弃农膜回收利用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等相关管理规定。（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法制办、市质监局、供销社、国土资源局、农业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加强环境监管执法。明确监管执法重点。重点监测土壤中镉、砷、汞、铅、铬等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重点监管冶炼、化工、农药等行业，以及产业集聚区、粮食主产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城镇建成区、畜禽集中养殖区等区域。（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加大执法力度。完善现有环境监管网络，明确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管责任和督查频次。以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为重点，开展县乡村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建设试点，将环境监管网格与社会综治网格进行有效衔接。提高环境执法人员执法能力和水平，对全市环境执法人员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培训。加强土壤环境日常监管执法，建立环保、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检测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国土资源、农业、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按

照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工作。提高突发应急管理、技术支撑、处置救援能力建设。完善环境行政执法和司法的衔接工作机制，推动环保、公安等执法案件信息录入共享，巩固和提升执法效果。（市环保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安监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三）加大科技支撑体系建设

1. 支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支持土壤污染防治技术研究，市各类科技专项支持重点向土壤环境保护、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有关土壤污染防治应用研究项目倾斜，在统筹安排项目、基地、人才队伍建设以及配置科技资源过程中，给予重点支持。在申报国家、省科技项目时，优先推动土壤污染防治应用研究项目。（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保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局、林业局、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等参与）

2. 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以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为依托，充分发挥环保技术及装备、危险废物处置、污染土处置等产业的作用，支持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组建土壤污染防治领域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进一步提升我市土壤污染防治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推进先进适用土壤污染防治技术、装备成果的转化和推广。（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环保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

业局、林业局等参与，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落实）

（四）建立完善资金投入机制

1. 加大财政投入。各级财政要加大对土壤污染防治投入力度，资金主要用于土壤环境监测、调查评估、污染企业源头预防、监管能力建设、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统筹相关财政资金，将农业综合开发、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测土配方施肥等涉农资金，根据条件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增加的县区予以适当奖励。全面落实国家扶持有机肥生产、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等企业的激励政策。（市财政局牵头，市环保局、发改委、国土资源局、农业局、畜牧局、水利局、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2.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功能，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污染防治。积极发展绿色金融，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土壤污染防治项目发放绿色信贷的力度。支持银行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企业发行绿色债券，鼓励对绿色信贷资产实行证券化。支持设立市场化运作的绿色发展基金。（市发改委牵头，市财政局、环保局、人行鹤壁市中心支行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目标考核

建立土壤污染防治定期考核评估制度。2017年底前，市政

府与各县区政府、管委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每年12月份对各县区本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考核结果经审定后作为县区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和党政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内容；作为对县区领导班子、领导干部及相关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综合考评的重要参考；作为土壤污染防治相关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审计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二）明确部门职责

环保部门负责土壤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农业部门负责对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参与农产品土壤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应急管理；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全市耕地保护，确保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面积不减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和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林业部门负责林地、湿地保护等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工业等行业准入管理过程中的土壤污染预防监督管理；财政、发展改革、水利、科技、卫生计生、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对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相关部门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年度考核结果较差或未通过考核的县区，提出限期整改意见，整改完成前，对有关县区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对在评估考核中瞒报、谎报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予以诫勉、责令公开道歉、组织处理等；对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土壤污染问题的，按照党政同责的有关要求，对相关责任人依纪予以处理；涉嫌失职、渎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已经调离、提拔或者退休的，依法依规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市环保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监察局等参与，各县区政府、管委落实）

主办：市环保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室六科

抄送：市委各部门，鹤壁军分区，省属有关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30日印发

